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務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5. 向董事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面值總額10%。
6. 向董事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股份。
7. 在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批准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附加於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內。

承董事會命
黃美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6樓

附註：

1. 此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全文之摘要，第5、6及7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的二零零四年年報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址www.sihl.com.hk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com.hk瀏覽及下載該年報和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取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二十八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陸大鏞先生、丁忠德先生、陸申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和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和梁伯韜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